

**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风险评估报告——第三章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整体能力**

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目录

3.1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框架.....	3
3.2 洗钱罪行.....	3
3.3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	4
3.4 就资助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针对性金融制裁.....	4
3.5 举报可以交易.....	5
3.6 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记录的规定.....	5
3.7 现金类物品.....	6
3.8 限制及没收或充公犯罪得益和恐怖分子财产.....	7
3.9 政府高度重视及组织架构.....	8
3.10 中央统筹委员会.....	8
3.11 决策局.....	8
3.12 金融监管机构.....	9
3.13 律政司.....	10
3.14 执法机关.....	10
3.15 警务处.....	11
3.16 海关.....	11
3.17 联署.....	12
3.18 联合财富情报组.....	12
3.19 跨机构合作模式及公私营合作.....	13
3.20 检控及司法程序.....	15
3.21 对外及国际合作.....	17
3.2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和移交逃犯.....	17
3.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	18
3.24 交换财富情报.....	18
3.25 执法机关对外合作.....	19
3.26 监管机构的对外及国际合作.....	20
3.27 下一步工作.....	21

本章简述和分析影响香港打击洗钱活动能力的因素，并检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及规管框架、对外及国际合作，以及检控及司法程序。

3.1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框架

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高度衔接，这些标准包括《维也纳公约》¹的有关条文、《巴勒摩公约》²、《制止资助恐怖分子公约》³、相关的安理会决议，以及特别组织的建议。

3.2 洗钱罪行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⁴和《贩毒（追讨得益）条例》⁵第 25 条订明洗钱罪行。根据该两项条文，如有人处理⁶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属于可公诉罪行⁷或贩毒的得益的财产，即属犯罪。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在任何地方所作的行为，若将其放诸香港会构成可公诉罪行，有关得益即属可公诉罪行的得益。控方无需证明该可公诉罪行、会构成可公诉罪行的具体行为，或贩毒行为曾经发生，亦无需证明有关的财产的确是来自一项可公诉罪行或贩毒⁸。洗钱罪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14 年和罚款 500 万港元。

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3 《制止资助恐怖分子公约》（正式名称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乃于 1999 年签订的联合国条约，旨在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刑事化。

4 香港法例第 455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55!zh-Hant-HK>。

5 香港法例第 405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5!zh-Hant-HK>。

6 就财产而言，“处理”包括收受、取得、隐藏、掩饰、处置、转换、将该财产运入香港或调离香港、以该财产借贷或作保证。

7 “可公诉罪行”相对于“简易罪行”，指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较为严重的罪行。

8 这一点有很强的政策原因：有关的上游罪行很可能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生，不容易在香港证明，而且这类罪行的得益很可能已经过重

辗转变换以隐藏来源（HKSAR v Yeung Ka Sing, Carson and Another [2016] HKCFA 54, 第 90-91 段）。

3.3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

《反恐条例》的目的包括实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的决定。该条例第 7 及 8 条把下列行为刑事化：提供或筹集财产以作出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向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筹集财产或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上述任何一项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14 年和判处款额无上限的罚款。

因应特别组织建议改善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机制，以及安理会第 2178 号决议申明必须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当局于 2017 年 6 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反恐条例》的条例草案，以禁止任何人处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财产及指明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财产，并把资助个别人士为作出、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而进行往来国家之间的旅程等行为，列作刑事罪行。立法会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该项条例草案，经修订的条例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生效。

3.4 就资助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针对性金融制裁

《联合国制裁条例》⁹ 赋权行政长官订立规例，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实施安理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方的制裁¹⁰。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制订的《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例》¹¹，旨在向朝鲜实施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和安理会决定的其他制裁措施。《联合国制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 伊朗）规例》¹²，则旨在向伊朗实施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和安理会决定的其他限制。违反上述两条规例的所订的针对性金融制裁，最高刑罚是监禁七年和判处款额无上限的罚款。

9 香港法例第 537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zh-Hant-HK>。

10 《联合国制裁条例》把“制裁”界定为包括由安理会决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而实施的全面或局部经济及贸易禁运、武器禁运，以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11 香港法例第 537AE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AE!zh-Hant-HK>。

12 香港法例第 537BV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BV!zh-Hant-HK>。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¹³ 禁止任何有助于在香港或以外地方发展、生产、取得或贮存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服务，例如：提供资金；采购物料；以及提供专业及顾问服务、技术资讯或知识。如触犯该条例项下的罪行，最高刑罚是监禁七年和判处无上限的罚款。

为防止香港成为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的管道，当局根据《进出口条例》¹⁴ 及其附属的《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¹⁵ 实施战略物品贸易管制制度，对进出香港的战略物品实行管制。除非获得工业贸易署发出的有效许可证，战略物品（包括军需物品¹⁶、两用物品¹⁷、其他用于生产、发展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敏感物品）一律禁止进口、出口和转运。审理许可证申请的工作包括技术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6A 条，违反许可证规定属刑事罪行，最高刑罚是监禁七年及判处无上限的罚款。

3.5 举报可疑交易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和《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5A 条，以及《反恐条例》第 12 条，任何人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是可公诉罪行/ 贩毒的得益，或是恐怖分子财产，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有关当局举报所知悉或怀疑的事情。违反有关规定即属犯罪，可判处罚款 5 万港元和监禁三个月。

3.6 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打击洗钱条例》规定金融机构对其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并把有关记录备存一段指定期间，以支援防止及侦测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工作。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发出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有助于有效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的规定，法庭在进行与《打击洗钱条例》有关的法律程序时，亦须考虑上述指引。金融机构，包括其管理层或雇员，如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可受到刑事或监管制裁。《打击洗钱

13 香港法例第 526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6!zh-Hant-HK>。

14 香港法例第 60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zh-Hant-HK>。

15 香港法例第 60G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G!zh-Hant-HK>。

16 例如火器、弹药、炸药、炸弹及火箭、坦克车及毒剂等，以及用于生产这些武器的设备和技术。

17 例如核子物料、设施及设备；物料、化学剂、微生物剂及毒素；电子物品；电脑；电信及资料保安系统；感应器及激光器；导航及航空电子设备；海事设备；以及推进系统、太空车辆及相关设备。

条例》下最严重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罚款 100 万港元和监禁七年。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采取的纪律行动，可包括公开谴责、向其发出纠正行动的命令，以及判处罚款，最高数额为 1,000 万港元，或因该项违反而令该金融机构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开支）的金额三倍，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2018 年 1 月，立法会通过《打击洗钱修订条例》，将条例下的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措施，扩展至适用于进行特别组织指明的交易的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包括法律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该修订条例赋权法律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和地产代理的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条例调查违规情况，并对违规的业内成员或持牌人采取纪律行动。至于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则须获得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的牌照，才可在香港以业务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务。公司注册处处长会监管持牌人遵从规定的情况。无牌提供有关服务属刑事罪行。《打击洗钱修订条例》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3.7 现金类物品

进出香港的旅客须办理清关手续。若旅客涉嫌干犯洗钱罪行，海关人员可在拘捕该旅客时，检取其所携带的任何现金类物品。当现金类物品作为货物运送，须按《进出口条例》在舱单列明有关物品，但有关机制并无要求申报金额。根据该条例，任何人输入或输出未列舱单的货物，即属犯罪。

《R32 条例》于 2017 年 6 月制定，以实施特别组织第 32 项建议，设立申报及披露制度，以侦测大量现金类物品跨境进出香港，并赋权海关限制怀疑属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财产的现金类物品的流动；对于该等得益或财产，可视乎情况引用追回资产的程序。根据《R32 条例》，出入境旅客管有总值高于 12 万港元的现金类物品，或任何人进出口属同一批次货物及总值高于 12 万港元的现金类物品，须予申报或披露。违例者可遭刑事检控，最高刑罚是罚款 50 万港元及监禁两年。若干初犯者¹⁸可经特定程序，免受

刑事检控。海关为《R32 条例》的执法机关。《R32 条例》将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实施，相关的筹备工作现正进行中。

18 如旅客从未违反申报或披露规定，亦从未被裁定干犯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而其现金类物品并非被合理怀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财产，则可透过缴付费解除其法律责任。

3.8 限制及没收或充公犯罪得益和恐怖分子财产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¹⁹ 就限制及没收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订定条文，而《贩毒（追讨得益）条例》²⁰ 亦就贩毒得益订定类似条文。如针对某人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展开，有关当局可向原诉法庭申请对该人的可变现财产（资产及资金）施加限制。一旦定罪，原诉法庭或区域法院可发出没收令，从《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所订指明罪行的得益中没收最少 10 万港元，或从《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所订贩毒罪行的得益中没收任何金额。原诉法庭亦可向潜逃者或死者发出没收令。另外，《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4D 条订明民事充公机制；根据该机制，输入或输出香港期间被扣押的现金，如属于贩毒得益或为曾用于或拟用于贩毒而款额超逾 125,000 港元，可予充公。

贪污的得益亦可按照《防止贿赂条例》²¹ 第 12 条追讨。该条文赋权（各级）法庭向干犯贿赂罪行的人发出“归还令”，要求该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向政府或某人或公共机构缴付相等于所收取利益的款额或价值的罚款。

《反恐条例》第 6 条订明保安局局长可指示冻结怀疑恐怖分子财产。根据第 13 条，若恐怖分子财产是因恐怖主义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得益，或曾用于或拟用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作出恐怖主义行为，原诉法庭可命令充公这些财产。为改善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机制，该条例的修订草案已于 2018 年 3 月获立法会通过，而经修订的条例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生效，禁止任何人处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财产及指明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财产。

《刑事诉讼罪程序条例》²² 订明如何处置与罪案（包括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案件和上游罪行）有关的财产及工具。各级法庭可命令将财产归还物主或充公。

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框架下，当局可限制及没收在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流动的犯罪得益，以及没收流动的恐怖分子财产。详情载于“对外及国际合作”部分。

19 有关限制令的条文载于《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15 条，而有关没收令的条文则载于该条例第 8 条、附表 1 及附表 2。

20 有关限制令的条文载于《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10 条，而有关没收令的条文则载于该条例第 3 条。

21 香港法例第 201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

22 香港法例第 221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21!zh-Hant-HK>。

3.9 政府高度重视及组织架构

作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香港非常重视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也明白到维持全面完备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至为重要。为此，政府高层次的政治承担和支持，以及决策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方面之间的紧密合作及协调，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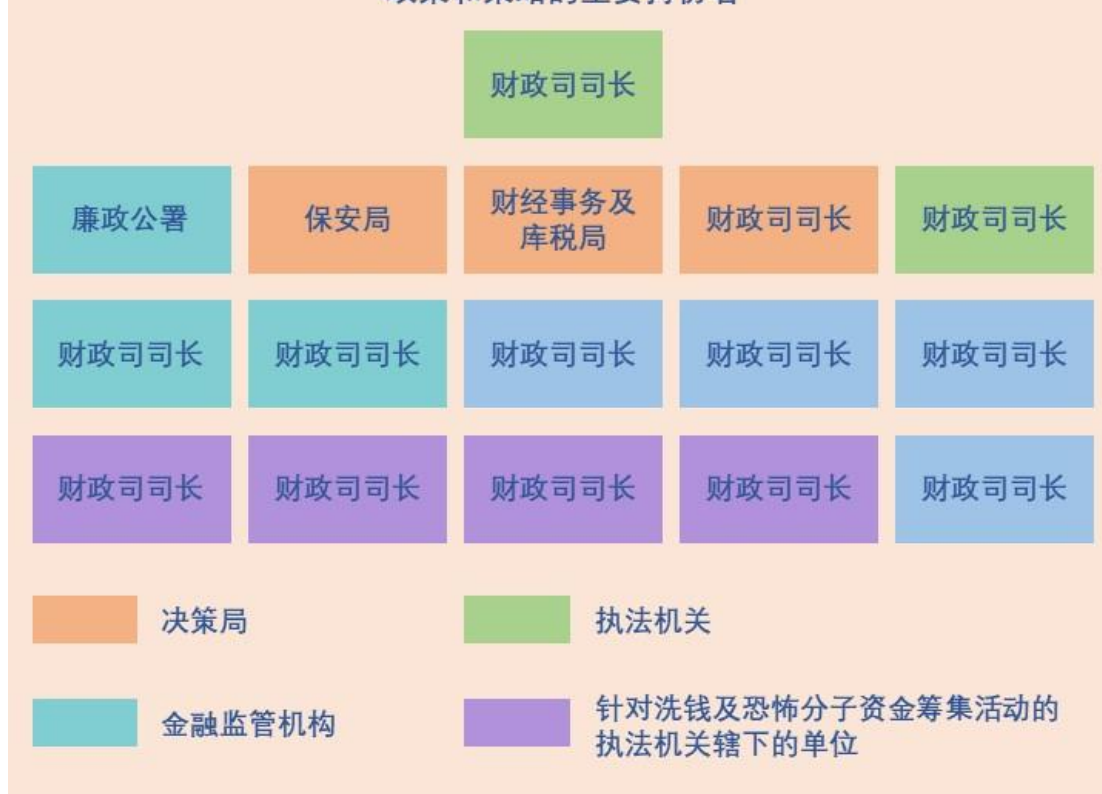
3.10 中央统筹委员会

中央统筹委员会于 2008 年成立，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监督政府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和策略。中央统筹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负责决策工作或执法行动的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包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保安局、律政司、执法部门（警务处、海关和联署），以及金融监管机构（金管局、证监会、保监局和海关的金钱服务监理科）；其他决策局及部门（例如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业贸易署和公司注册处）在有需要时亦会参与。中央统筹委员会定期会面，根据本港情况和国际发展，审视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的成效。中央统筹委员会按风险为本和跨机构的模式，推行措施以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和策略。中央统筹委员会下设有打击清洗黑钱规管及监督事宜统筹小组，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领导，成员包括上述金融监管机构；有需要时，其他决策局和执法机关的人员亦会获邀参与。统筹小组提供一个平台，让与会者商讨与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有关的事宜。

3.11 决策局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各项政策、策略和立法建议，经中央统筹委员会通过后，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负责统筹各政策局、部门及机构实施。此外，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亦负责监察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整体成效和实施特别组织建议的情况，以及促进持份者之间的合作。保安局负责整体的反恐策略，并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的若干范畴，例如指定非金融业人士须采取的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措施，以及现金类物品的申报及披露制度，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提供支援。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负责落实安理会就大量资助大规模毁灭武器所实施的针对性经济制裁，并监督大规模毁灭武器及战略物品贸易。

图3.1 香港特别政府内统筹和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3.12 金融监管机构

金管局、证监会、保监局和海关辖下的金钱服务监理科是《打击洗钱条例》下就相关行业指明的“有关当局”，负责确保金融机构遵守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各监管机构已向受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发出一致的指引，以说明如何遵守《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各监管机构亦不时发出行业导引和通函，并为从业员安排包括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事宜在内的培训、讲座和其他教育活动。

除《打击洗钱条例》外，金管局、证监会和保监局亦获其他特定法例（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²³、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²⁴、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²⁵）赋予广泛权力以规管相关行业；该等权力包括发牌、规定机构设立适当制度和监控措施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等行为、委任独立审计师或经理，以及就合规行为执法

23 香港法例第 155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5!zh-Hant-HK>。

24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

25 香港法例第 41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1!zh-Hant-HK>。

和施加制裁的权力。监管机构一致采用风险为本的模式以监管相关行业。详情见第五章。

监管机构均参与与受规管行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出席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论坛。监管机构通过打击清洗黑钱规管及监督事宜统筹小组和打击清洗黑钱执法事宜统筹小组与其他本地机构进行协调、商讨执法工作，并在有需要时凭藉多边和双边契约进行接触。

3.13 律政司

律政司刑事检控科负责检控，包括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在内的各种罪行，并就限制及充公或没收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财产的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及/或展开有关法律程序。法律草拟科及其他相关分科不时与各决策局合作拟备法例，以更新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框架。国际法律科处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和移交逃犯的要求，亦会联同律政司辖下其他分科，就与特别组织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国际标准有关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3.14 执法机关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的调查工作，主要由警务处和海关负责，而廉署则调查由贪污引致或与贪污有关连的洗钱罪行。香港的执法机关素以廉洁高效²⁶及公平执法见称，并订有法例²⁷、规例²⁸、守则²⁹和训令³⁰，以保持调查人员廉洁守正。警务处、海关和廉署亦已实行措施，包括进行审查及定期会面，以确保调查员时刻保持良好行为和道德操守。

26 透明国际发表的《2016 年清廉观感指数》指出，香港是全球最廉洁的经济体之一，廉洁程度在 176 个国家中排名第 15 位，在满分 100 分中取得 77 分。香港公务员的整体贪污情况在过去数年大致稳定。根据菲沙研究所发表的《全球人类自由指数 2016》，香港在“警察可靠度”方面，于 159 个国家中名列第六位。

27 例如《防止贿赂条例》。见注 21。

28 《公务员事务规例》。

29 《公务员守则》。

30 由各别部门和单位发出有关纪律和诚信的训令。

图3.2 2013至2017年的洗钱调查案件数目



3.15 警务处

警务处是按《警队条例》³¹、《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反恐条例》调查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和上游罪行的主要执法部门。警务处毒品调查科下的财富调查组专责调查与毒品和有组织罪行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案件，以及按《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反恐条例》追查和没收有关得益。商业罪案调查科负责调查严重、复杂及集团式商业罪案和骗案。其他隶属总部、总区或警区的刑事调查队或单位在侦查上游罪行或其他严重或有组织罪行时，亦会进行洗钱调查。

3.16 海关

海关辖下的有组织罪案调查科设有财富调查课，负责调查海关职权所涵盖的上游罪行（例如走私、知识产权和毒品罪行）及所衍生的洗钱案，以及追查、限制和充公该等罪行的得益。财富调查课与内地海关及海外执法机关紧密合作，打击跨境及跨国洗钱集团。

此外，海关贯彻执行产地来源证和进出口签证制度，以维护本港贸易的信誉。海关在各管制站查验进出口货物、视察工厂及检查付运的货物，亦是香港履约小组的成员，协助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透过《化学武器（公约）条例》³² 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31 香港法例第 232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32!zh-Hant-HK>。

32 香港法例第 578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8!zh-Hant-HK>。

的规定。如上文所述，海关辖下的金钱服务监理科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向金钱服务经营者发牌及作出规管。海关是香港战略物品贸易管制制度的执法机关，该制度是根据《进出口条例》及其附属的《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实施。为防止非法进出口活动，确保许可证制度的完善，海关会根据情报进行视察、核实进出口的战略物品及调查违法个案。

3.17 廉署

廉署负责调查贪污投诉。廉署在调查贪污或相关罪行时会涵盖其财务范畴，包括资金流动分析及追查犯罪得益。如在调查中发现因贪污而引致或与贪污有关连的洗钱罪行，会作出跟进。

廉署辖下的犯罪得益小组³³于2010年成立，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处理限制及没收资产的工作；法证会计组³⁴于2011年成立，支援前线人员处理复杂的贪污个案、洗钱行为及其他罪行。

3.18 联合财富情报组

联合财富情报组³⁵由警务处和海关组成，专责接收、分析及发布由金融机构、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和市民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并分析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个案的手法。每当接获可疑交易报告，该情报组会按风险评估机制，审视报告所载情报，包括可疑情况、严重性及风险程度等，并进行情报分析。该情报组亦会从可疑交易报告中发掘具价值的情报，将之发布给执法部门或其他机构辖下的调查小组，使他们能够介入并拦截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协助调查工作及达致成功检控。

2013至2017年间，可疑交易报告的宗数有所上升，部分原因是《打击洗钱条例》自2012年实施后，金融机构加强监察，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合规文化亦持续改善。可疑交易报告的宗数不断增加，对联合财富情报组的处理工作带来挑战。

33 该小组由一名总调查主任、两名高级调查主任及两名助理调查主任组成，为没收资产工作所调配的人手会按工作量增减。

34 一名总法证会计师、两名高级法证会计师及八名法证会计师。

35 联合财富情报组由一名警司掌管，共设48个编制职位。

图3.3 可疑交易报告案例不断上升



3.19 跨机构合作模式及公私营合作

中央统筹委员会的成员在不同层面互相合作。各决策局按照该委员会的指示落实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时，会咨询相关政府机构及相关持份者。透过这些咨询过程所获得的意见，对制定政策具有重要作用。

2014年，《打击洗钱条例》下各有关当局（金管局、证监会、保监局和海关）就监督及执法事宜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加强资讯互换和相互协助。有关当局根据该谅解备忘录设立了两个统筹小组：

(a) 打击清洗黑钱规管及监督事宜统筹小组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领导，成员包括金管局、证监会、保监局和海关，以及其他机构（包括警务处）的代表。该小组的目标包括监察金融业内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管制度的运作情况，并就共同关注的规管和监督事宜交换资讯及分享见解。该小组亦就实施中央统筹委员会所指示的政策作出协调；

(b) 打击清洗黑钱规管及执法事宜统筹小组由金管局、证监会、保监局和海关组成，轮流主持会议。有需要时，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亦会参与。该小组定期会面，分享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调查和执法行动的结果。

证监会和警务处于2017年8月签订谅解备忘录，就打击金融罪行确立及加强合作关系。该谅解备忘录涵盖个案转介、联合调查、资讯交换与使用、相互提供调查协助，以及就政策、运作和培训事宜设立合作框架等事宜，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证券及期货市场

的罪行和非法活动。

警务处、海关和廉署就政策及执行事宜、资讯分享和情报交流紧密合作。调查机关可通过法例所规定或容许的机制及联络渠道，向其他机关取得财务资料及情报，并采取联合行动以打击金融罪行。

警方于 2017 年 5 月成立情报工作组，建立一个以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为本的协作机制，结合银行业界及政府的专业知识和资源，致力打击严重金融罪行和洗钱活动。各成员的高层代表透过情报工作组策略小组及行动小组的定期会议，订立和调整情报工作组的策略方针，让警方和银行业界的诈骗和洗钱个案调查人员联手打击严重金融罪行和洗钱活动。情报工作组不时向业界发布评估报告和警报，以识别不同风险，及实施适当的风险消减策略。情报工作组建立一个正式架构，令银行和监管机构可共同加深了解现有和潜在威胁，从而侦查、预防及阻截严重金融罪行和洗钱活动。

为确保就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威胁及趋势和手法可进行适时和有效合作，政府亦设有其他常设或特别机制，包括：

(a)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保安局，连同联合财富情报组、金融监管机构、行业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为金融业及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安排研讨会，以分享经验、风险及作案趋势和手法方面的资讯和最新发展，并推广客户尽职审查、备存纪录及举报可疑交易的做法；

(b) 联合财富情报组向可疑交易报告的举报机构发表《可疑交易报告季度分析》，就可疑交易报告及个案手法提供分析及反馈，并为金融机构及指定非金融业人士举办研讨会，及透过金融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分享关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最新资讯；

(c) 警务处发出行业警报，并定期与金管局会面，商讨最新的罪案趋势，并提供值得注意的个案及已转介个案的最新资料；

(d) 因应某些虚拟货币构成的威胁，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金融监管机构及执法部门已展开对话，探讨可利用的监管工具，以回应本港及国际间的关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 2017 年年底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新一轮交流，商讨首次代币发行的潜在风险，以及制定适当的政策回应；

(e) 联合财富情报组参与制定由金管局于 2013 年发表的《交易筛查、交易监察及可疑交易报告指引文件》；

(f) 鉴于欺骗、诈骗及相关的洗钱风险显著增加，警务处于 2017 年 7 月成立反诈

骗协调中心，加强打击骗案，并提升市民对各种骗案的警觉。反诈骗协调中心除了为公众提供电话咨询热线服务，以及加强宣传和执法工作外，亦会联同联合财富情报组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以期减少受害人的损失，以及维护香港的打击洗钱制度。具体而言，反诈骗协调中心负责就怀疑个案与本地金融机构紧急联繫。在拦截骗款方面，反诈骗协调中心已取得初步成果。截至 2017 年年底，反诈骗协调中心与本港的金融机构紧急联繫后，已成功拦截了 1.7 亿港元；

(g) 鉴于国际社会对朝鲜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问题日益关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定期就实施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召开跨部门会议，以交换情报、讨论趋势与个案和协调政府的应变措施。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警务处、海关、公司注册处、海事处和金管局定期派员出席会议；如有需要，其他部门亦会出席会议。当局已于会议后采取跟进行动，包括加强调查及执法，并向相关行业发出警示，提醒他们须遵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以及

(h) 因应朝鲜被指利用设于香港的挂名公司逃避安理会的制裁，警务处与公司注册处已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打击挂名公司及相关的公司秘书。公司注册处已成立专责小组，针对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和较易遭利用的公司，进行专题巡查。有关行动现正进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负责政策监督，而执法部门则协助提供风险分析。同时，公司注册处已设立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注册处，以执行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及监督持牌人的操守。发牌制度根据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订立，于 2018 年 3 月起实施，确保只有适当人选才可在香港经营信託或公司服务的业务，以及对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操守加强监管。

3.20 检控及司法程序

律政司刑事检控科就执法部门的调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一般来说并代表律政司司长行使酌情权，决定是否展开刑事检控程序。提出检控与否须视乎是否有充分证据及合理机会定罪，以及检控是否符合公众利益。洗钱罪行可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审讯。

所有检控决定都是严格依据法律、《检控守则》，以及可获接纳的证据作出。检控人员独立决定是否作出检控。正如第一章所述，香港的法院独立于香港特区的行政及立法机构，确保案件的审判过程公平及具透明度。

表3.1 就洗钱提出检控的数字（按宗数计算）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就洗钱提出的检控	137	167	118	94	130

检控人员不断接受培训，以确保有关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检控工作的质素。律政司会继续加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检控人员的联击，参与国际会议和活动，使检控人员掌握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最新发展。

表3.2 因洗钱被定罪而判处的刑罚（按人计算）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监禁的刑罚	13	20	6	9	9
判处监禁：24个月以下	68	56	57	62	50
判处监禁：二至四年	36	61	68	34	29
判处监禁：四至六年	15	16	3	2	5
判处监禁：六年以上	5	2	1	0	1

备注：由于个别人士可能判处超过一类刑罚（例如监禁及非监禁），因此没有列出总计数字。

表3.3 限制及没收犯罪得益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使用限制令的数字	43	49	28	29	31
限制得益的价值 (以百万港元计算)	1,346	1,091	354	303	67
使用没收令的数字	34	47	23	12	28
没收得益的价值 (以百万港元计算)	704	318	139	134	336

备注：2015年的限制令及没收令数字下跌，部分原因是有个案尚待较高级别法院作出判决，而有关判决就检控洗钱罪行关乎的主要法律问题作出重要澄清。数字下跌亦可能是由于部分洗钱案件的得益通过民事法律程序交还受害人，因而无需进行限制/没收得益的法律程序。

3.21 对外及国际合作

洗钱通常涉及跨国犯罪活动。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追查犯罪得益及揭露罪犯的身分和背景，至为重要。香港作为特别组织、亚太反洗钱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通过联合财富情报组参与）埃格蒙特金融情报组织（“埃格蒙特组织”）的成员，致力参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有关的国际工作。香港已设有机制，为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协助，包括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交换财富情报，以及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3.2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和移交逃犯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³⁶ 提供一个法律框架，落实有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让当局可就调查和检控刑事罪行及附带刑事事宜，向外国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取得协助。

香港与 32 个司法管辖区签订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均订有有关追查、限制、没收和分摊犯罪得益的条文。此外，有 13 条针对严重罪行并对相互法律合作有所规定的多边公约适用于香港，这些公约包括《巴勒莫公约》、《维也纳公约》和《梅里达公约》。在没有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公约的情况下，本港仍可在对等承诺的基础上，向提出要求一方提供协助。

相互法律协助下可提供的协助类别包括录取供词及陈述（包括通过现场视像联击）、搜查及检取、提交物品、移交人员（不论受羁押与否）以便提供协助、没收犯罪得益（包括冻结以待没收）和送达文件。

**表3.4 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上游罪行有关的形式
事宜相互法律协助要求**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要求数目	18	17	19	15	14
接获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要求数目 ³⁷	264	301	334	339	342

36 香港法例第 525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5!zh-Hant-HK>。

37 有些要求基于所提供的资料不足或未能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最低门槛等原因而无法处理。

《逃犯条例》³⁸ 容许香港把那些因违反外国法律的某些罪行而遭追缉的人移交到该国，以作检控、判刑或强制执行判刑。香港可将逃犯移交至已与香港签订移交逃犯双边协定的地方，或在有相关的多边协定适用于香港并已透过《逃犯条例》下的附属法例生效的情况下进行移交。香港已与 20 个司法管辖区签订移交逃犯双边协定，另有 14 项载有引渡条款³⁹ 的多边公约⁴⁰ 适用于香港。

3.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及《逃犯条例》均不适用于中国其他地区，包括内地、澳门和台湾。香港可凭借由法院根据《证据条例》⁴¹ 第 VIII 部及第 VIIIA 部发出的请求信，向中国其他地区提供或要求某些录取证供的协助。这是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嘱托调查书程序，并限于录取供词和交出文件。迄今，香港为支持有关洗钱的检控而提出的录取证供要求，有一些已由中国内地及澳门当局成功处理。香港亦可在《贩毒（追讨得益）（指定国家和地区）令》⁴² 所指定的地方执行外地没收令，以追讨贩毒得益。中国是其中一个指定的地方。

3.24 交换财富情报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反恐条例》，联合财富情报组有权与其他没有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地方的对口单位交换情报。如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必须签订交换财富情报的谅解备忘录，联合财富情报组会考虑与有关单位签订谅解备忘录。联合财富情报组已与海外的财富情报单位、中国内地及澳门对口单位⁴³ 签署 12 项双边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38 香港法例第 503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3!zh-Hant-HK>。

39 就中国香港而言，引渡是指“移交逃犯”。

40 上文所述的 13 项多边协定连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

41 香港法例第 8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8!zh-Hant-HK>。

42 香港法例第 405A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5A!zh-Hant-HK>。

43 截至 2017 年 7 月，联合财富情报组与澳洲（澳洲交易报告及分析中心及澳洲联邦警察）、韩国、新加坡、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波兰、巴拿马、俄罗斯、中国内地、澳门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签署了 12 项谅解备忘录。

表3.5 联合财富情报组与埃格蒙特组织及非埃格蒙特组织的成员交换财富情报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获外地的请求及自发交换情报 (埃格蒙特组织)	705	744	824	794	991
接获外地的请求及自发交换情报 (非埃格蒙特组织)	20	14	6	43	154
函件往来总数	725	758	830	837	1, 145
对外发出的请求及自发交换情报 (埃格蒙特组织)	613	824	944	866	990
对外发出的请求及自发交换情报 (非埃格蒙特组织)	18	23	200	293	358
函件往来总数	631	847	1, 144	1, 159	1, 348

作为埃格蒙特组织的成员，联合财富情报组与世界各地的财富情报单位合力支援跨司法管辖区执法及交换情报。2017年，联合财富情报组与埃格蒙特组织的99个成员及非埃格蒙特组织的一个司法管辖区交换财富情报。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联合财富情报组会为海外的执法机构提供协助。联合财富情报组人员会参与特别组织、亚太反洗钱组织，以及埃格蒙特组织的会议及工作坊，以交换财富情报及分享经验。2012至2017年间，联合财富情报组接待了22个司法管辖区的代表团。

3.25 执法机关对外合作

警务处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一分子。国际刑警香港是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北京联络办公室的支局，负责警务处与其他190个成员国的联络工作。

海关参与由世界海关组织统筹的执法行动，而且自1991年5月以来，已签订24项海关合作安排或协定，协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根据上述合作框架，海关与对口单位交换情报，以调查怀疑的海关罪案。海关参与各类国际执法座谈会、研讨会及工作坊，内容包括能力建设、海关诚信、便商利贸、打击洗钱、打击贩毒及盗版、环境问题，以及全球供应链安全。

廉署与海外多个执法机关设立直接联络渠道，并已加入经济罪行调查机构网络（该全球执法机关网络负责处理贪污及其他经济罪行）。廉署代表香港参与亚洲开发银行和

经合组织亚太地区反贪污联盟的执法会议；并加入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以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2017年5月，廉署主办财务调查国际研讨会，超过240名来自逾40个司法管辖区及100个组织的反贪专业人员及执法人员参加，并在会上分享了关于财务调查及资产追回的经验及专业知识。

3.26 监管机构的对外及国际合作

金管局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辖下打击洗钱专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45个成员，分别来自28个司法管辖区，当中包括各地的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机构。金管局代表香港积极参与特别组织及亚太反洗钱组织的事务，包括派出评估人员或覆核人员参与近年的三项相互评核工作，以及为区内一个司法管辖区提供技术支援。

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保持密切联系，目前正商讨如何改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合作；并与23个司法管辖区的28个海外银行业监管机构订立谅解备忘录或其他正式安排。金管局与订约方同意在这些安排所设的正式框架及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分享及交换规管资讯（包括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事宜），以助银行监管及讨论共同关注的议题。透过出席监管联席会议等各种途径，金管局会继续扩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合作。

证监会是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该备忘录是关于全球证券业监管机构互相分享资讯的安排，有助于针对与证券相关的失当行为采取跨境执法行动。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成员监管全球逾115个司法管辖区⁴⁴超过95%的证券市场。证监会亦与70多个海外监管机构订立谅解备忘录、保密承诺、行政安排备忘录及监管合作备忘录⁴⁵等各式合作安排。

证监会与国际上同类机构合作及协调，监管受多个机构规管的企业，并出席监管联席会议，与其他监管机构分享资讯，加深对国际企业的风险状况和活动的了解。2015年，政府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赋权证监会向持牌法团索取资料，以便在符合若干保障规定和条件的情况下，应香港以外地方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监管协助。有关修订让证监会与外地监管机构有更多合作，以促进对集团的整体监管及监察。

⁴⁴ 证监会亦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亚太区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监察跨境法规、加强区内执法和监察合作，以及制定区内规管集体投资计划的框架。

⁴⁵ 这些合作安排主要集中于支援调查、交换资讯，以及市场或产品的相关安排，并涵盖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事宜，或与达到该目的相关的事宜。

证监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内地机关订立了双边协议及安排，并按有关协议及安排所订明的合作框架紧密合作。合作框架涵盖调查支援、交换资讯，以及市场或产品的相关安排。2016年，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签订深港通及沪港通⁴⁶的谅解备忘录。

保监局是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保监联会”）多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该谅解备忘录是全球保险业监管机构合作和交换资讯的框架。保监局亦与10个海外司法管辖区的保险业监管机构订立双边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安排，以分享监管资讯。上述谅解备忘录及安排均涵盖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事宜上的合作和资讯交换。

保监局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有关保险监管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旨在提供一个互相合作、相互谅解、信息交换及支援的机制，以促进两地保险市场的效率、公平性和稳定性。至于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的三边反保险欺诈监管合作协议，则有助签订各方提供协助和信息交流。

为加强国际间在保险业监管上的合作，以便对跨国保险集团施行有效的集团监管，相关的集团监管机构举行了监管联席会议，而该等保险集团业务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的其他集团监管机构，亦参与其中。监管联席会议涵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管控措施，能让监管机构分享审查所得结果和规管上的关注事宜，从而找出并处理相关集团的弱项。多年来，保监局在香港举行了集团及区域监管联席会议，所涉海外保险业监管机构也有参与。此外，保监局亦出席了不同海外集团监管机构所筹办的监管联席会议。

3.27 下一步工作

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能力属于中高级别，特点是拥有健全的法律框架、高层次的承担、跨机构的规管框架、公正及高效的执法部门、公正的检控和司法制度，以及有效的对外及国际合作。虽然如此，我们仍可从下列范畴作出改善：

- (a) 完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框架。我们持续改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框架，以配合不断改变的安全形势和特别组织的建议。为此，立法会在2018年1月通过《打击洗钱修订条例》，将条例下的客户尽

⁴⁶ 该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于2014年设立的沪港通现有平台，以便在分享资讯、线索通报、协助调查及联合调查方面合作。

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扩展至适用于指定非金融业人士；以及通过修订《公司条例》，规定公司须备存实益拥有人资料。另外，《反恐条例》的修订亦于2018年3月获立法会通过，并将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以实施特别组织就改善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机制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安理会第2178号决议中有关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的决定。经修订的《反恐条例》将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通过后，当局着手准备于2018年7月开始实施现金类物品跨境流动的申报及披露制度。虽然有关法例的效果需时展现，但可为当局提供法律基础，有助侦查、遏止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的能力亦因此大幅提升；

- (b) 扩展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伙伴关系。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与监管机构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由决策至执法一向合作无间，范围涵盖决策至执法的各类事宜。私营界别的参与一向是政府的重点工作。反诈骗及洗黑钱情报工作组先导计划是一项新措施，令私营界别的主要持份者可在情报跟进与分享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使打击严重洗钱活动的整体能力得以增强；
- (c) 加强对外及国际合作。香港特区所参与的各种国际合作安排，为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仍需进一步加强合作，以确保资源集中用于最复杂并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个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